

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
飞利浦DSA整机维保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2025-18

采 购 人：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飞利浦 DSA 整机维保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公章）



单位受建设单位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飞利浦 DSA 整机维保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开标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飞利浦 DSA 整机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飞利浦 DSA 整机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5-18
2. 项目名称：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飞利浦 DSA 整机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公开采购 2025-18-1	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飞利浦 DSA 整机维保项目	1850000.00	1850000.00	是	18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2、采购内容：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医疗设备第三方维保服务；

5.3、分包内容：一个包。

5.4、服务期限：3 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5.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s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CA：0371-22651668，深圳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CA：13193769863。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尉氏县福星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李亮

电 话：1823650666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亮

电 话：18236506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尉氏县福星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908
2	代理机构	名 称：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李亮 电 话：18236506665
3	项目名称	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飞利浦 DSA 整机维保项目
4	交货地点	尉氏县中心医院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尉氏县中心医院（尉氏县第三医共体总医院）医疗设备第三方维保服务
9	服务期	3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
25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后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 分钟解密时间)； (3)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 (4) 唱标完毕后(5 分钟质疑期)，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9	采购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185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0	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中标价*1.5%(不含税)。

31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异议) 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
34	1、政府采购政策 1.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20%） 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

	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7、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 1.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价格扣除的范围 2.1、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4、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	---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5	如采购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36	1、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1）为供应商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2.2.2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开标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2.2.3 各有关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按照内容提供质疑资料、报名情况截图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

合相关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5 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2.6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产品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投标须知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汇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供应商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供应商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采购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供应商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或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7.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逾期上传；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服务及货款的支付

按双方约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2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2.1.2	详细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30 分、技术标：55 分、商务标:15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标	投标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标 (55)	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加★的为重要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服务要求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及力量（20 分）	1、常驻机构(2 分): 供应商在河南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维修服务站等常驻机构的加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拟派驻场工程师及服务团队(8 分): 拟派的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工程师或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机构颁发的大型影像设备培训证书、辐射安全管理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等。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6S 管理及人员管理方案(10 分):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提出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提供维修室 6s 管理方案及派驻人员管理方案，最高得 10 分。 （1）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且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2）有其具体内容、方案可行得 7 分； （3）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3 分； （4）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维保方案(10 分)	投标人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流程，具备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须据供维修管理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和管理方案等打分，最高得 10 分。 （1）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且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2）有其具体内容、方案可行得 7 分； （3）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3 分；

			(4) 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保证院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设备整体质量控制管理整体方案，整体方案中需体现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安全巡查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 10 分。 (1) 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且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2) 有其体内容、方案可行得 7 分； (3) 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3 分； (4) 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5分）	有利于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等的优惠承诺，内容详实具体、可行性强且优惠程度高的得 5 分；有其体内容、缺少实质性优惠得 3 分；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1 分；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标 (15分)	业绩（9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签署的同类型项目合同，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相关的证书：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上述证书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得中文翻译，否则不得分。
说明：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内。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保修服务项目：

飞利浦X线数字减影造影系统一台白金保修服务3年

★2、保修范围及期限：

1) 飞利浦UNIQ FD20整机白金保修： 包含人工、保养、巡检，主机、球管、探测器及附属配件；维修不限次数；优先响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所有工程师持证上岗；定期的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及所需的消耗品，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保证95%的开机率；提供远程诊断服务；提供免费安全升级至件新最软版本；合同不包括部分：飞利浦厂家以外其他第三方产品。

期限3年。

(二) 服务要求 (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需提供)：

1.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2次保养，内容包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2.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3.必需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 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4.提供7X24小时800或400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5.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95%（按全年365日历日计算）。开机率低于95%时，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日历日。

★7.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100%保障。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8.投标人应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企业资格,并在河南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9.河南省内需配备专业的同品牌产品服务工程师若干名，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同类型设备的培训资质证书（由原厂授权的可以使用原厂资质）复印件。

10. 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5年的维修工作经验。

11.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具备原生产制造厂家关于售后服务的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13.提供远程诊断网络系统服务，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原厂的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球管打火 / 预热失败 / 阳极旋转失效 灯丝断路，球管使用量：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 / DAS) 短路 / 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 (Recon) 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 (Hard disk) 磁盘阵列损坏，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14.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每次维修后设备均需经校准合格，并提供校准报告，符合专业主管部门的标准要求；

15.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6.服务内容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以及全部备件更换费用。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及 完工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持有上级部门出具的无缝对接书面证明材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漏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 内响应到场，24 小时 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的款额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正____副，乙方____正____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产品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 十、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不符合资格要求, 有可能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相关证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下属内容：

- 1、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2、纳税及社保缴纳
-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5、提供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上述为资格证明材料目录，具体资格审查要求以采购公告发布的资格条件为准。

（三）资格承诺

我公司承诺：

- （1）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我公司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我公司产品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注： 表格可以自行增加或删除，若未提供格式的地方可以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表格可以自行增加或删除，若未提供格式的地方可以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产品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十、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如果公司中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标准，一次性完整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